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試務工作日程表

項 次	[115 特殊選才] 日期/時程	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	技(綜)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	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
1.	114.9.1(一)	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		
2.	114.9.12(五)起 114.9.19(五)止	招生意願調查		各校表達參與入學管道招生意願
3.	114.10.3(五)	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討論招生規定、工作日程 及簡章編輯方式		各校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草擬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
4.	114.10.7(二)	召開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 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		各校承辦人參加招生名額 分配系統操作說明會
5.	114.10.8(三)10:00 起 114.10.22(三)17:00 止	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科(組)、 學程甄審辦法 (第1次編訂)		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指定 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，並 送本委員會彙整 (第1次簡章編訂)
6.	114.10.16(四)10:00 起 114.10.22(三)17:00 止	*待總量名額部核定後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		各校分配系科(組)、學程入 學管道招生名額
7.	114.10.23(四)起 114.11.4(二)止	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及甄 審辦法草案		
8.	114.11.5(三)	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簡章(草案)		
9.	114.11.5(三)起至 114.11.12(三)止	彙整招生簡章 (第2次編訂)		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確認指 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等 簡章資料 (第2次簡章校稿)
10.	114.11.19(三)前	檢核名額、招生簡章及甄 審辦法，準備進行公告程 序		
11.	114.11.20(四)起	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		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項目 甄審相關資訊
12.	114.12.15(一)10:00 起 114.12.19(五)17:00 止	受理考生報名並進行資格 審查	1.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 錄基本資料，取得報名 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。 繳費至 114.12.18(四) 24:00 止 。 2.完成繳費者，至本委員 會網站登錄報名的校系 科(組)、學程。 3.網路上傳報名資格(含繳 費身分)審查資料至本委 員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	
13.	114.12.24(三)10:00 起	開放委員學校下載通過資 格初審名單		下載通過資格初審名單

項 次	[115 特殊選才] 日期/時程	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	技(綜)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	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
14.	115.1.7(三)12:00 前			委員學校完成確定送出資格複審結果
15.	115.1.8(四)10:00 起	本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格審查結果	資格審查結果查詢	
16.	115.1.9(五)12:00 前	辦理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複查	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之考生向本委員會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	
17.	各校自訂 【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】 115.1.12(一)10:00起 115.1.16(五)21:00止	備審資料上傳進度管理	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	
18.	各校自訂 【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】 115.1.23(五)起 115.1.31(六)止		考生參加各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	1.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或其他形式之甄審 2. 115.2.1(日)17:00 前 甄審總成績確定送出
19.	115.2.2(一)10:00 起	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甄審總成績	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	
20.	115.2.3(二)12:00 前		考生向所報名學校辦理甄審總成績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，並以電話確認收件	1.受理甄審總成績複查 2. 115.2.3(二)17:00 前 甄審結果(正、備取生名單)確定送出
21.	115.2.4(三)10:00 起	開放甄審結果(正、備取生名單)查詢	1.考生至所報名學校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2.高中職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甄審結果	各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(備)取生名單
22.	115.2.5(四)12:00 前		考生向所報名學校辦理甄審結果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，並以電話確認收件	受理正(備)取生甄審結果複查
23.	115.2.4(三)10:00 起 115.2.6(五)17:00 止	受理正(備)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	正(備)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(僅受理考生上網登記)	
24.	115.2.10(二)	就讀志願序公告放榜會議		
25.	115.2.11(三)10:00起	公告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與查詢	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	各校網站公告報到資訊
26.	115.2.12(四)12:00前	受理甄審正(備)取生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	正(備)取生向本委員會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，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	

項 次	[115 特殊選才] 日期/時程	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	技(綜)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	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
27.	115.2.11 (三)10:00 起 115.3.3 (二)12:00 前 【115.2.14~2.22 農曆春節】		獲分發錄取生向所錄取學校辦理報到	1.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(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 2.確認其他招生管道錄取生是否重複報到
28.	115.3.3 (二)17:00 前	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		1.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傳送本委員會 2.招生缺額傳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
29.	115.7.21 (二)10:00 起 115.7.24 (五)17:00 止			確認招生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
30.	115.8.14 (五)	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		